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林立庭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0  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86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D015268\_1\_041554400310001.pdf、  
108D015268\_2\_0415544003100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8年11月25日選特二字第1080005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，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  
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、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